

46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0〕860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国家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以来，各县（市、区）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规定，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积极推行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现了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责任不明确、补充耕地质量不高、考核不十分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通知的意见》（豫国

467

土资发〔2010〕64号)和《郑州市重点工作被省通报批评的问责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加大储备力度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的要求,组织力量摸清耕地后备资源分布状况,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做好宜耕后备资源的调查,建立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库,加大“三项整治”工作力度,稳步推进缓坡丘陵地、荒草地、滩涂等未利用地开发,拓展土地利用空间,积极有序地开展补充耕地工作,严格落实市局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加大补充耕地的储备力度。

二、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各地要依据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切实加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从业队伍的管理,以保证各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竣工验收。

要在保证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进一步重视补充耕地的质量和生态建设,严格补充耕地验收质量标准。补充耕地项目应做到土地平整、土壤厚度45cm以上、土壤质地适宜农作物生长,达到规划设计确定的道路、渠系、林网等有关配套要求。项目区要有明显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标志,制定相应的后期管护措施,涉及滩涂、荒坡地开发的,还应有相应的防洪设施或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相关部门

的意见，保证补充耕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注重就地补充，从严控制易地补充耕地

各地要强化“以补定占”意识，合理确定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时序，立足于就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原则上不得易地补充耕地。确需易地补充耕地的县（市、区），需正式向市局申请，并写明理由，由市局根据当地后备资源情况和补充耕地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研究同意后才可进行，且易地补充耕地由县（市、区）自行协调解决。如未经市局同意，擅自易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的，将暂停该县（市、区）占补平衡报批，后果由各县（市、区）自行负责。

四、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程序，规范日常工作管理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任务，在保证对上报的报表、资料、卷宗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的前提下，要按照市局要求，严格执行指标划转登记、资料先行备案、网上挂钩等制度和 workflows（详见郑国土资文【2010】722号），充分发挥耕地占补平衡台帐的管理作用（详见郑国土资文【2008】978号、郑国土资文【2009】568号），及时更新、上报补充耕地项目信息，随时掌握耕地占用、补充、划转、储备等情况，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的日常管理。

五、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目标考核，实行工作任务问责办法，切

466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目标管理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必须完成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上级政府考核、问责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我市今后在对县（市、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考核的基础上，重点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耕地占补平衡日常管理情况和报件一次性通过率、指标划转、网上报备、资料备案等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列入考核评分体系。考核结果除按国家、省、市考核办法进行奖惩外，还要对考核不合格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主题词：经济管理 耕地 占补平衡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9月7日印发